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A616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璨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海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943,795股限制性股票。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